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特别分红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关于“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推动一年多次分红、预分红、春节前分红”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拟定特别分红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,989,518,788.01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,812,518,020.37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,567,078,182.00元。

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,073,421,6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合计派发现金614,684,336.00元，其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,952,393,846.00元结转下年。

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

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特别分红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特别分红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特别分红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